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在我國提供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一、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特許經營。

二、與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訂定合作契約，並由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代理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代理(以下簡稱我國代理業者)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應檢具申請書（附件十一）、合作契約、營業計畫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作業流程如附件十二）。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通信型態。

四、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者電信設備概況說明：

(一)系統架構、工作原理﹙含衛星系統特性說明﹚及國外衛星固定地球電臺及轉接設備。

(二)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

(三)工作頻段、頻寬、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及衛星行動地球電臺之特性說明。

(四)系統服務品質。

五、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及申請者與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拆帳方式。

六、預定開始營運日期及如何推展業務。

　　第二項合作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契約之有效期間。

二、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承諾遵守第五十二條有關通信監察之規定。

三、我國代理業者應依前款規定承擔被代理人應負擔之義務。

四、合作雙方在國內推展業務之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第二項應檢具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核准經營代理期限以合作契約所載有效期限為準；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我國代理業者得檢具營運概況、合作契約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繼續經營代理業務。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代理外國衛星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業務。

　　我國代理業者應依規定提報資費、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經營代理業務；經營衛星通信業務之特許費、頻率使用費等行政規費及其他法定經營者之義務，由我國代理業者依規定負擔之。

　　我國代理業者受廢止衛星通信業務或國際網路業務特許執照之處分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經營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之核准。

　　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指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於我國推展其業務者，應於本規則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檢具營運概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繼續經營代理業務。並應依規定提報資費、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項至第七項規定、第八項後段及第九項規定，於前項經核准之我國代理業者，適用之。

附件十一

經營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一、營業區域 | □國際 □國內 | 公司印章 |
| 二、特許業務 | □衛星通信業務 □固定通信國際網路業務 |
| 三、申請人名稱 |  |
| 四、公司代表人 | 姓名：身分證號： | 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 | 代表人印章 |
| 戶籍地址： 市 鄉 村 街 \_\_\_\_\_﹙縣﹚\_\_\_\_\_﹙鎮﹚\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 路 \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之\_\_\_\_﹙\_\_\_\_樓\_\_\_\_室﹚ |
| 五、公司地址 |  市 鄉 村 街\_\_\_\_\_﹙縣﹚\_\_\_\_\_﹙鎮﹚\_\_\_\_\_區\_\_\_\_\_里\_\_\_\_\_\_鄰\_\_\_\_\_ 路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_\_\_\_\_樓\_\_\_\_\_室﹚ |
| 六、通信地址 |  市 鄉 村 街\_\_\_\_\_﹙縣﹚\_\_\_\_\_﹙鎮﹚\_\_\_\_\_區\_\_\_\_\_里\_\_\_\_\_\_鄰\_\_\_\_\_ 路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_\_\_\_\_樓\_\_\_\_\_室﹚ |
| 七、授權代理之外 國公司 | 公司名稱： |
| 代表人： |
| 公司地址： |
| 八、代理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九、檢附文件﹙依序號、裝訂繳交﹚ |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經營衛星通信業務或固定通信國際網路業務特許執照影本。﹙四﹚檢附下列相關之文件資料： 1.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者之公司地址、代表人及通信地址等資料影本。 2.申請人與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合作契約影本(其以外文簽訂應檢附中譯本)。 3.衛星系統在ITU登錄文件資料影本。 4.代理業務部分之營運計畫書。﹙五﹚以上文件一式七份，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及代表人章。 |
| 十、受理文號﹙由受理單位填寫﹚ |  |

附件十二

 申請經營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審查作業流程

申請者提出申請

否

申請文件是否齊全?

是 適ˇ是市ㄉ 是

是否可補件?

是

否

否

頻率是否可核配?

是

是

是否需頻率協調?

否

否

頻率協調結果 是否可行?

是

申請案件實質審查是否核可?

否

是

主管機關駁回

主管機關依審查結果決定之